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
克 力 同

〔古希腊〕柏拉图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
克力同

〔古希腊〕柏拉图 著

严群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3年·北京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
克力同
〔古希腊〕柏拉图著
严群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2764-0/B·419

1983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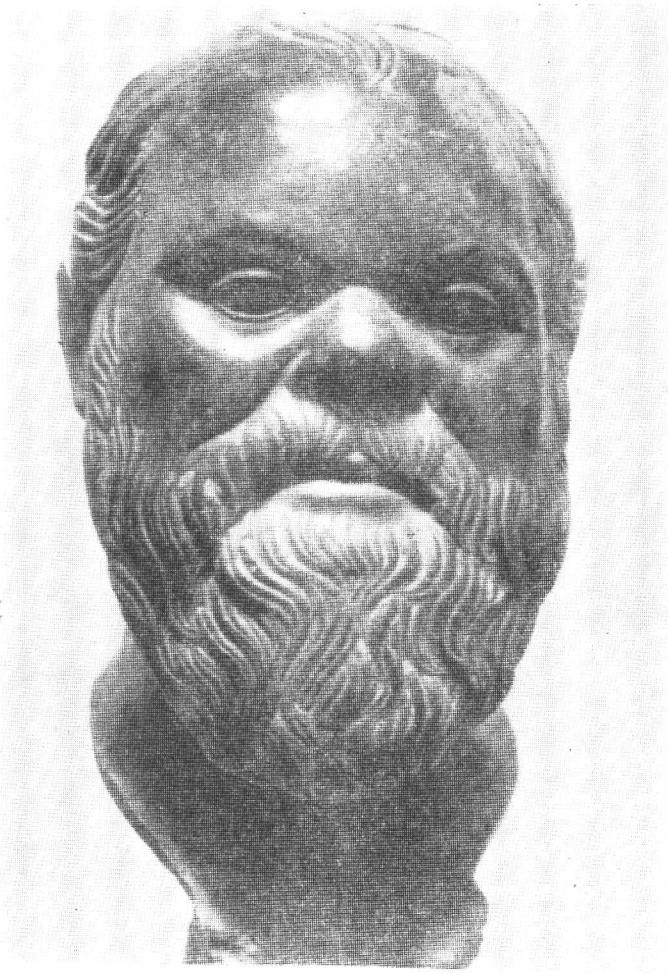
2003年8月北京第4次印刷 印张 6 插页 5

定 价：10.00 元

Pλατων
ΕΥΘΥΦΡΩΝ
ΑΠΟΛΟΓΙΑ ΣΩΚΡΑΤΟΥΣ
ΚΡΙΤΩ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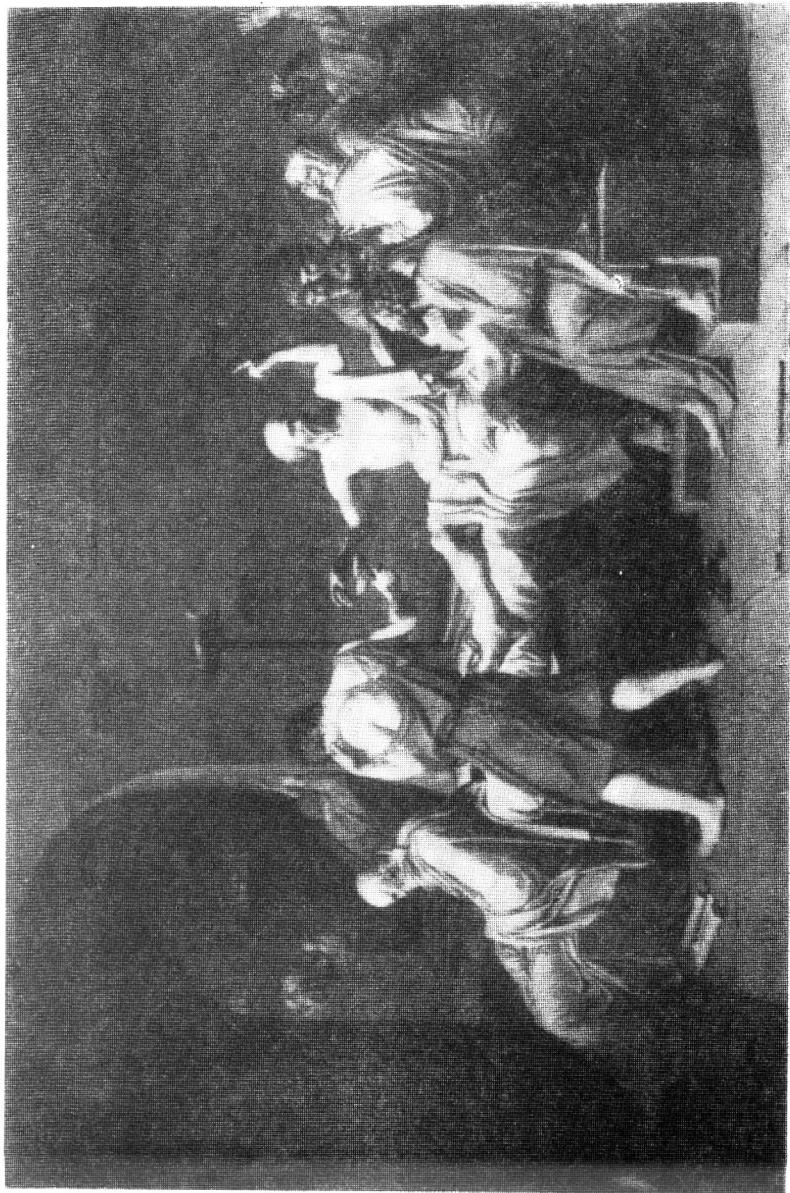
本书译文依据

英国委卜经典丛书 (Loeb Classical Library) 希腊文英文
对照本《柏拉图集》(Plato)第一卷
EUTHYPHRO, APOLOGY, CRITO, PHAETO, PHAEDRUS
H. N. Fowler 译, 1914年, 伦敦



苏格拉底头像

苏格拉底在狱中即将饮鸩时与朋友们谈哲学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7年先后分七辑印行了名著三百种。现继续编印第八辑。到1998年底出版至340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8年3月

目 录

游叙弗伦	1
译者序	3
提要	〔英〕周厄 提撰 8
正文	12
译后话	37
苏格拉底的申辩	43
提要	〔英〕周厄 提撰 45
正文	51
译后话	81
克力同	91
译者序	93
提要	〔英〕周厄 提撰 95
正文	97
译后话	114
译名对照表	彭福泉编制 118
柏拉图生平和著作年表	陈尘若编 137

游 叙 弗 伦



译者序

此篇译文覆校脱稿，距拙译柏拉图的《泰阿泰德》与《智术之师》合册出版已足足十五年了。这十五年的光阴于忧患困顿中虚度了，私心窃感可惜，学术界抱同感者恐尚有人在。“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人虽老而心不老，在国家、民族的光明前途上，在朋友与科研、出版机构的鼓舞、鞭策下，拟将劫余的柏氏对话录旧译稿陆续覆校、整理出来，求教于读者。拙译《泰阿泰德》与《智术之师》合册之译者序末句有云：“平生素抱尽译柏氏全书之志，假我十年，容以时日，庶几有以成斯举。”如今十五年过去了，我已七十三岁了，此志不渝，犹盼假我十年至十五年，黾勉从事；斯愿能遂与否，则非我个人精神上的意志所能决定。

春夏之交，商务印书馆二位编辑先生南来，枉过寒斋，面谈出版事宜，曾允立即动手整理旧稿。不料二位刚刚北返，我的旧疾前列腺增生和肠胃功能衰退加剧，新病腰椎增生、左下肢动脉僵化又起，腰痛腿酸，坐、起艰难，步履不便。故人马君时民介绍上海名医刘招金先生之高弟孙玉静女士以粒子点送疗法为我诊治，每周两次

以业余时间携仪器就我医疗。女士不惮烦劳，风雨无阻，炎天弗辍，于兹两月有余，诸症或全愈、或大瘥，始能伏案攢故纸。马君与孙女士高谊隆情极为可感，理合在此一申谢意。目前，我的健康情况大见好转，已与孙女士商妥，秋凉后以此疗法为我医治历时三十年的冠状动脉硬化性心脏病。此症若肱，则上文所重申的志愿也许能达得到。

本篇，我原认为未成熟的旧译之稿，未敢率尔问世，蒙朋友与科研、出版机构的督促，乃覆校婆卜经典丛书(Loeb Classical Library)《柏拉图集》(PLATO)的希腊原文，并参校其对照之 H.N.Fowler 的英文译文，以及补翁丛书(Bohn's library) 柏拉图集之 H.Cary 和牛津大学教授周厄提(B.Jowett)的柏拉图对话之英文译文。还有其它零星的权威英文译本，以及拉丁文译本、法文译本，一则因逼仄之居无专用的书房，所需书籍别庋他处者不能取来利用，再则为时间与精力所限；而前一原因是主要障碍，这可有什么办法呢？！

本篇依《泰阿泰德》与《智术之师》两篇合册的拙译旧例，把周厄提译文之前的“分析”转译作“提要”，本篇译文之后原有“译后话”，似乎尚非赘疣，亦留之。

本篇旧译稿覆校了希腊原文，没有发现有关系的谬误，旧译稿字句删繁以求简洁；原文之意却无遗漏。以中文译西文，最忌带“西文气”，拙译中文极力避免“西文气”，使不识西文者能读得懂。

言、文合一毕竟是空想。言语见诸笔墨，不可能一如口语，必须适当剪裁，加以提炼。文明各国语文莫不如此。我国白话运动之初，有人提出“降低文言、提高白话”的方案。我当时虽在童年，窃认为有见识的方案，嗣后做白话每本此方案秉笔。海内名公或有规其文言气息过浓者，请即以此方案奉答雅意，且亦以此自白。平生素不相信习惯不能改，尤不赞成不必改之说。譬如，鄙人四十年每天吸烟两包四十支的习惯不为不久，烟瘾不为不深，一闻四凶伏罪，当天戒去，为振作精神除害。

我国学术界习用之希腊人名、地名，率从现代欧洲字翻音；溯其源流，则由希腊字一转而为拉丁字，二转而为现代欧洲字，再翻为汉字，其音去希腊字原音颇远，似宜重行厘定；沿用已久者如非必不得已，何尝不可改正？此虽细节，于译事无关宏旨，然学问之道，无论巨细，总以求真求确为贵，不宜苟且因循。

至于名词的一般译法，其欠妥者尤宜改正。例如《智术之师》的篇名，希腊原文为σοφιστής，一般译为“智者”，案字面是对的；然而以译此篇之名，却欠妥，因其不合苏格拉底与柏拉图师弟之意。σοφιστής一辞，他们二人以前，无胜义亦无劣义。到了苏、柏二氏，此辞便含劣义。当时自命博学多智、称师收费授徒者，苏氏鄙之恶之，他认为这流人好辩、强词夺理。苏氏深有感于“人之患在好为人师”，痛恨收费授徒以知识为交易。他自认不学无术，

与人交谈用启发方式，“只开风气不为师”：分析问题，划清概念及其类、别，为概念立定界说，这些是他首先开的风气，本篇对这些方面起示范作用。庄子天下篇批评各家各派学说，每以“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发其端，往后便多贬抑之语。*σοφιστής*一辞，拙译为“智术之师”窃拟天下篇之“道术”的用法，以示苏氏鄙夷所谓“智者”之以“智术”妄居师席以牟利。

翻译乃为不识原文者效劳。柏拉图的著作，识其古希腊原文者诚少；现代欧洲文的译本则颇多，佳者亦不少。古希腊文为印度欧洲语文系的老祖宗，与梵文相伯仲。以现代欧洲文译柏氏书，较易、较切；通现代欧洲文者，如以英文，或德、法文译本读本读柏氏书，则无须假途于中文译本。吾国能以古希腊原文校中文译本者为数不多，能以现代欧洲文——尤其是英文——译本校中文译本者，则比比皆是。若徒以现代欧洲文译本校中文译本，见其在字面上吻合，便以为可取，而不识西文者读之，或感晦涩费解，甚至成了“天书”。这没有其他缘因，逐字逐句紧依原文次序，只求机械地忠实于原文字句，不顾或不晓中西文之不同的习惯、风格罢了。

周厄提之英文译本，文笔最为流利通达（英语谓之*readable*），就是因为此公深晓、善用英文与古希腊文之不同的习惯、风格为译。以其译文校古希腊原文，便见此公并不斤斤于字比句次，且有时略有增减，而意义却不背

原文。这是他的译才之高明处。鄙人以中文译柏氏著作希腊原文，字句之间的意义谨防遗漏，一一交待清楚，亦复力求流利畅达，免使不识西文的同行读者感晦涩费解，或竟成了“天书”。这是谫陋译书的标准。然而凡事言易行难，此标准果然达到与否，鄙人不自知，也不敢绝对保证。但无论如何，总是向此标准努力。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
日午夜挥汗写于武林
道古桥畔杭州大学逼
仄之居

《游叙弗伦》提要

² 此篇描写游叙弗伦和苏格拉底相遇于王宫前廊，二人各有法律事务在身。苏格拉底是个被告，迈雷托士告他慢神。（此处附带指出，他本人不象会告人的。）游叙
⁴ 弗伦是个杀人案的原告，告自己的父亲。此案的起因如下：一个仆人在纳克索斯杀死另一家奴。游叙弗伦的父亲命将凶手缚住，投入沟中，使人去雅典请示神的意旨应如何处置此凶手，使者未及返而凶手已死于冻饿。

这是游叙弗伦控告他父亲的缘起。苏格拉底相信，他负起控诉的责任之前，一定已经完全了然于敬神与慢
⁵ 神的性质；自己正要受审讯慢神的罪，莫如向游叙弗伦学，什么是敬神、什么是慢神，——游叙弗伦将被人人，包括审判官在内，认为无可非议的权威。

游叙弗伦，知识横胸，甚愿负起一切责任，他答道：敬神是如我所为，告发自己的父亲，如果他犯杀人罪；正如神之所为，——如楚士之库漏诺士，库漏诺士之于欧阑诺士。

⁶ 苏格拉底不喜欢这些神话故事，他猜想，即此是他被告慢神的原因。“这些故事确实是真的吗？”“是的”；游

叙弗伦愿意再讲一些，而苏格拉底先要得个较为满意的答案，关于“什么是敬神的问题”；“如我所为控告父亲杀人”，这是敬神的单一事例，不能当作一个概括的界说。

游叙弗伦答称，“敬神是神之所喜，慢神是神之所不⁷喜。”不是可能有见解之不同？人与人之间有不同的见解，神与神之间不是也有吗？尤其是关于善与恶，没有固定的尺度；正是此类分歧引起纷争。因此，一神之所喜于⁸另一神未必然，同一行为可能又敬神又慢神；例如，你讼父的行为可能是楚士之所喜，因他曾讼其父，却不同样为库漏诺士或欧阑诺士之所喜，因其曾遭逆子之祸。

游叙弗伦覆称，杀人之应抵罪，不论神或人，都无异议。苏格拉底答曰，对，如果确知其人是凶犯；可是你从假设论点出发。如果此案的原委面面研究周密，你能指出你父确犯杀人之罪，或者所有的神一致同意对他的控告吗？你是否必须承认，一神之所恶可能是另一神之所喜？既驳此议，苏格拉底建议修正这个界说；凡神之所共喜者是敬神，所共恶者是慢神。对此，游叙弗伦赞同。

苏格拉底进而分析这个新型的界说。他指出，有时¹⁰行为在状态之先。例如被携、见爱等等行为在被携、见爱等等状态之先；与此相似，神之所以喜因其先见喜于神而成为神之所喜，不因其为神之所喜而后见喜于神。可是，敬神因其是敬神乃为神之所喜，这等于说，因其对神是可